

準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等方面查核，自八十六年度起改以審查計畫必要性為重點，即就該計畫「組織人力」、「計畫內容」、「實施進度」、「完成方法」、「產出衡量預期效果」、「成本效益分析」、「八十四年度預（決）算、八十五年度預算及八十六年度概算之分析」、「以往年度實施成效之檢討及業務量增減與預算增減關係分析」等各項先行審查，如有辦理之必要，再核給適當預算員額及經算，以使計畫與預算相結合。

(二)在預算執行方面：

1.各機關於執行各項計畫如遇有工作計畫停辦或裁併緊縮，其原列經費或賸餘經費應即停支或減支，不得移用，於年度終了以決算賸餘數處理。

2.鑑於大多數機關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均偏重在資本支出方面，為免各機關在追求執行成效之際，刻意消化經常支出預算，於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規定執行績效未達百分之八十，應予議處機關首長者，即排除經常支出而僅限定在各單位預算機關之資本支出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方面。

(三)至於建議組織精簡部分，本府業已設置「業務革新小組」，檢討本府組織結構、權責區分等事宜，該項工作本府研考會已參酌過去有關政務、事務劃分及分層負責簡化等相關檢討中之建議，就如何增進本府效能角度，研擬具體建議方案，其中有關組織結構部分，目前已完成「台北市政府組織重整與人力評估檢討報告」，現正簽報核定中。

六另有關推動節約運動、補助及獎勵重新檢討、議處保留等各節已如第二篇及第四篇所述，不再贅述。

以上另臚陳各節，係就本府預算審編決策過程之補充說明，希望對貴會進行審查本府八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有所助益，絕非粉飾之詞，尚請鑒諒，至於所提諸多精闢見解，本府當責成各相關單位妥為研處，使未來年度籌編預算作業更為精進。

十四

質詢日期：85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台北市道路邊要則禁止停車，要則劃停車格位收費，

也就是說要則紅線，不要又劃黃線，結果車子照停，又不取締拖吊，又不能收停車費，亦即只有絕對禁停的紅線和可以停車收費兩種才合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規定「臨時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而「停車」係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為黃實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夜間十一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另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

車路段……，本標線為紅色實線，……，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廿四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詳如附件一。

二、依前揭規定汽車在黃線區仍可臨時停車上、下客及裝卸物品，但禁止長時間停車，紅線區則禁止臨時停車及停車，兩者性質不同。

三、為顧及商業活動之臨時停車需求及兼顧交通順暢，目前仍宜維持紅、黃線併存，惟本府交通局為因應事實需要，業已全面檢討全市原已繪設禁止停車黃線道路，凡不嚴重影響交通流暢者，均予取消黃線改繪停車格供路邊停車。

四、至有關執行取締拖吊違規停車事宜，由於現有拖吊保管場均設置在本市東區及北區，難以全面提高執行績效，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在本市西、南區覓地增設拖吊保管場中，預定近期內可開放使用，屆時當可有效提高全面性拖吊違規停車績效。

十五

質詢日期：85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新生南路公車專用道外側路邊的慢車道，路幅應多寬

才安全？對於慢車道路寬太窄者是不是應嚴禁停車以策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新生南路公車專用道外側車道之設計寬度約四·五公尺至六·〇公尺之間，其設計寬度已預先考量相關交通流量。目

前該路段慢車道較窄處均已實施嚴禁停車之措施；實施範圍包括：(1)候車站台附近一〇〇公尺內區域。(2)路口快慢分隔島卅公尺內區域。該條道路自六月一日實施後，本府交通局正密切觀察車流狀況，若有必要，當再檢討是否擴大禁停範圍。

十六

質詢日期：85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重慶北路（自圓環至上高速公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應

種植路樹，一來路幅夠寬二來綠化美化馬路三來提昇環境品質，請速研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 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書面質詢「重慶北路（自圓環至高速公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應種植路樹，一來路幅夠寬二來綠化美化馬路，三來提昇環境品質，請速研辦。」乙案，因涉及分隔島寬度、路型修改事宜，將由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研究評估後，交工務局公園處、養工處辦理。

十七

質詢日期：85年6月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垃圾不落地」造成上班族的一大困擾！應在每一適

當地區另設垃圾收集點，以子母垃圾車或加蓋之大型